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橙纤维颗粒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西橙纤维颗粒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橙纤维颗粒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橙纤维颗粒，是指以巴西境内种植的柑桔类水果为原料，对提取果汁后的柑桔皮、籽、果肉残渣等混合物进行浸灰、压榨、干燥和制粒后得到的副产品。除石灰外，在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其他任何化学添加剂。

三、企业注册

输华橙纤维颗粒应来自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以下简称巴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巴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橙纤维颗粒不得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生产、储存及运输要求。

1.加工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巴方应对加工企业实施有效的定期监管，确保输华橙纤维颗粒在原料和成品储存、加工和运输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2.加工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橙纤维颗粒被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及羽毛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

3.输华橙纤维颗粒可以散装或包装运输。如包装运输，使用的包装应首次使用，且干净卫生，不带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

4.装载输华橙纤维颗粒的集装箱或者船舶的舱内（如散装船运）应至少有一个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巴西橙纤维颗粒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和英文字样。输华橙纤维颗粒的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橙纤维颗粒允许向中国出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162

